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欣常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matt660708@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下載網址<http://edoc.cpami.gov.tw>）

主旨：為促進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請貴機關依據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並請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50420500號函及本部95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476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本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業規定：「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二）土石方



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查貴機關及所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二階段申報勾稽案件中，100年度有部分工程出（需）土量達上開作業要點門檻卻未於該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附件2—各部會100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附件3—地方政府100年度二階段申報到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檢視附件表列工程、目前及後續進行其他出（需）土工程是否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四、副本抄送其他部會及單位，請貴機關及督促所屬目前或後續進行之供（需）土工程確實依據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方交換申報及撮合事宜。
- 五、本案如有申報疑義，請電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03-5919275）徐小姐。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工務組、綜合計畫組

2012/03/13
交 11:47:27 章